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华伟

2015年3月4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4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4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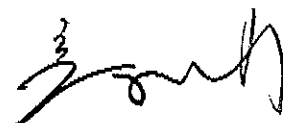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4日